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,803萬9,814元之本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43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5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何嘉倫